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自贸区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黄浦支行”）申请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腾”）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场支行”）申请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年。招商银行自贸区分行、民生银行黄浦支行及民生银行广场支行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17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单位名称: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09号1号楼148室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整

主要经营业务: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虚拟货币发行),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上海恺英100%股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上海恺英总资产为1,300,798,699.40元, 净资产为721,304,936.33元, 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8,153,505.69元, 净利润为147,108,576.10元。

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2162-1号审计报告。

(二) 单位名称: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09号2号楼134室

法定代表人: 王悦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整

主要经营业务: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及配件销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 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上海恺英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上海悦腾总资产为1,109,588,043.13元, 净资产为936,068,808.89元, 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9,267,358.13元, 净利润为483,601,547.96元。

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2164号审计报告。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恺英向招商银行自贸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本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期限1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自贸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海恺英向民生银行黄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本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期限1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民生银行黄浦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上海悦腾向民生银行广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本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期限1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民生银行广场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向招商银行自贸区分行、民生银行黄浦支行申请的共计31,000万元综合授信以及为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向民生银行广场支行申请的2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被担保对象是为满足目前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申请共计3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及为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申请的2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海恺英及上海悦腾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上海恺英及上海悦腾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宜。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连同本次担保，公司有效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46,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3.04%。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二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文件；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